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20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声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峻峰先生、独立董事许志国先生和董事徐小荣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许志国先生担任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、会计知识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审议的议案情况如下：

2020 年 3 月 16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 8 项议案，分别为：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公司 2017—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7 月 12 日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7 月 25 日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，分别为：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IPO 及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、财务报表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，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，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开展协调工作，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高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职，审议了财务报告、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等议案，有效的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指导、审阅、评估、协调的职能，

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许志国、郭峻峰、徐小荣

2021年3月29日